

## 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之上市公告书

(上接 A12 版)

②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2)公司全体董事(独立董事除外)承诺:

①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③在公司就回购股份事宜召开的股东大会上,对公司承诺的回购股份方案的相关决议投赞成票(如有)。

(3)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①已了解并知悉《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全部内容;

②愿意遵守和执行《关于青岛海尔生物医疗股份有限公司稳定股价预案》的内容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5、公告程序

(1)公司回购股份

公司应在满足实施稳定股价措施条件之日起5个交易日内启动董事会会议程序讨论具体的回购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具体实施方案将在公司依法召开董事会、股东大会做出股份回购决议后公告。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份回购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向证券监督管理部门、证券交易所等主管部分报送相关材料,办理审批或备案手续。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

控股股东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公告后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3)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份

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相关条件成立之日起3个交易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计划并公告。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将在公告后的3个交易日后,按照增持计划开始实施买入公司股份的计划。

6、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及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董事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持有者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人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董事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持有者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创睿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对《招股说明书》所载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依法回购其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并将依法回购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已转让的原限售股(如有)。回购价格为海尔生物医疗股票持有者买入股票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海尔生物医疗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3)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本公司/本合伙企业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四、对欺诈发行上市的股份购回承诺

1、公司承诺:

(1)保证公司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公司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公司将在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实际控制人的一致行动人海创睿承诺:

(1)保证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不存在任何欺诈发行的情形。

(2)如发行人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并已经发行上市的,本公司/本合伙企业将在中国证监会等有权部门确认后5个工作日内启动股份购回程序,购回发行人本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5、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以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6、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及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董事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持有者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欺诈发行、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本人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以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及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董事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持有者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以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以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及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

任何对本预案的修订均应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且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通过。

三、股份回购和股份购回的措施及承诺

(1)《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之情形,且公司对《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2)若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之情形,且该等情形对判断公司是否符合法律规定的发行条件构成重大且实质影响的,则公司承诺将按如下方式依法回购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全部新股:

①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发行但尚未上市交易的阶段内,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30个工作日内,公司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将募集资金返还已缴纳股票申购款的投资者;

②若上述情形发生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新股已完成上市交易之后,自上述情形发生之日起15个工作日内,公司将董事回购股份方案并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提交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批准。回购价格为公司股票持有者买入公司股票的价格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或回购公告前30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每日加权平均价的算术平均值(以孰高者为准),公司如有分红、派息、送股、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等除权除息事项,前述价格相应调整。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以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4、依法承担赔偿或赔偿责任的承诺

1、公司承诺:

(1)若《招股说明书》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所载之内容被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或其他有权部门认定公司存在不符合发行上市条件而以欺骗手段骗取发行注册的情形,而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则公司将以照相关法律、法规规定承担民事赔偿责任,赔偿投资者损失。该等损失的赔偿金额以投资者因此而实际发生的直接损失为限,具体的赔偿标准、赔偿主体范围、赔偿金额等细节内容待上述情形实际发生时,依据最终确定的赔偿方案为准,或证券监督管理部门、司法机关认定的方式或金额确定。

(2)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公司自愿无条件地遵从该等规定。

5、约束措施

就稳定股价相关事项的履行,公司愿意接受有权主管机关的监督,并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如果公司控股股东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应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其现金分红中予以扣除及代其履行增持义务;如果在公司领薪的董事(独立董事除外)、高级管理人员未能履行增持公司股份的义务,公司有权将其用于增持股票的等额资金从应付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税后薪酬和津贴中予以扣除代为履行增持义务。

若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中国证监会或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启动股价稳定措施的具体条件、采取的具体措施等有不同规定,或者对公司和个人因违反上述承诺而应承担的相关责任及后果有不同规定的,公司和个人自愿无条件遵从该等规定。